

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南开复字（2024）103号

申请人：葛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
住址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体育中心派出所，
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凌庄子道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培军，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开公（体）行终止决字
〔2024〕9038号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不服，于2024
年3月28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
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经调解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该行政复
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
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